

江西文獻叢書

吳宗慈著

太平天國封爵述

甲集之三

江西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三十六年九月初版印行



太平天国封爵述

前文

余於民國以來，搜輯太平天國文獻略備，曾着手編纂太平天國文獻分類叢書。分宗教，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五大類，每類再分細目。值連年兵亂，已成之稿，間有殘佚，未完之稿，亦無暇整理，至爲遺憾。近因主修省通志，檢閱舊修省府州縣志書，其關於太平天國史事之紀載，舛誤實多，尤以封爵制度爲甚。因就舊存稿內，摘出太平天国封爵制度一種，顏曰，太平天国封爵述。先爲印入文獻叢書，以備各縣新修志書者之參考。非曰著作，亦略備文獻之徵而已。

太平天国封爵述

吳宗慈著

總述

按：本述成稿於民國二十七年，任教「國立中山大學」時。其鈎稽羣籍，計閱四五年之久，曾刊載「中山大學史學系」出版之現代史學。三十年，因主修江西通志，更搜補若干條，重加整理。後此檢閱各載籍，當更有補遺之作也。

太平天国封爵制度，分楊韋內亂前後二時期。

其在起義以前，洪秀全及楊馮蕭韋石諸人，均曾受天地會「天德皇帝」之封者。故後文仍以天王列

首，溯其始也。

內亂前爲王侯二級，內亂後，則懲前之失，異姓封王者絕少，陳玉成之封英

王，李秀成之封忠王，例外也。異姓既不封王，於是創立五種封爵以待有功。五種

封爵者，其爵號以三字爲準，中爲天字，係公用之字，

如侯爵制之，「頂天侯」「企天侯」是

末爲義、安

、福、燕、豫、五字，任擇一字，其首一字，則爲臨時封爵所加界，

例如「成天豫」，「傑天義」其天字

公用、豫、義、字爲爵號，成、傑、字、爲臨時所加界。

其爵在王之下，侯相之上。據李秀成供狀中語，

供狀爲同治三年木刻本 陳玉

成封「又正掌率」，仍任「成天豫」實任，可證明此類封爵，乃實官，非虛號也。

嗣洪氏四王秉政，政以賄成，於是因賄得封王者，以太平壬戌十二年，陳坤書封「

「護王」爲始。

李秀成供狀云，十二年回到蘇省，……陳坤書自愧對我不住……逃上常州，將常州自霸，使錢買作「護王」。

自茲以後，漫無限制，

府縣小邑，守將俱王，其封列王者，數且及二千七百餘人。

此據「昭王」黃文英供狀語若實國藩金陵軍營官紳昭忠祠語云

廣封駢豎，至百餘王之多，倘非眞象。蓋封賞既濫，五種封爵，受者有不屑焉。賞濫則窮，此之謂矣。

檢閱關於太平文獻之著作，頗有此項紀載。顧掇拾多遺，或祇及王侯，而於五種封

爵略焉。卽論王侯，所載亦多舛漏。茲從各書所載，爲之採輯互勘，誤者正之，失

姓名者增之，並附略歷，藉資參證。其無從考述者，則闕疑焉。首列王，次五種封

爵，次侯。

胡侯、國侯、天侯、三種

他書中間有分王爵爲一、二、三、四、五、等次者，考太平

諸王，職權雖有大小，印緣鐫刻雖有不同，（注一）然逐一考證，則文獻難徵。故今

敘列，未分等次，所以存審慎也。所抱憾者，太平新舊史材，閱覽未富，世之博雅

，正舛補遺，實所企望，文獻之幸，匪惟個人已也。

注一「東王」「千王」職權最大，印綠鑲龍鳳，有多少之分，其例也。又黃文英供狀云，「那天朝的王，有五等，若從前的東南西北四王，翼王，現在的千王，執掌朝綱，是一等王。若英王忠王侍王，執掌兵權，是二等王，若康王堵王聽王，會打仗的，是三等王，若我與恤王，是四等王。那五等王一概都叫列王。」由是觀之，王分五等，信矣。但逐一分別等次，爲之紀載，則屬不易。太平野史，於初封五王，即分爲三等級，與英文言迥殊，其著者也。

附考

逸經雜誌，第二十一期，太平史料，蕭一山君，對李秀成致賴文光「諄諭

」之跋語云，「按：「傑天義」，爲太平內亂後，所制六爵之第一等，六爵曰，義、安、福、燕、豫、侯、而皆冠以天字，又引英傑歸真中，洪仁玕對六爵意義之解釋……云云」據此，則內亂後所創之封爵爲六，義、安、福、燕、豫、外，尚有侯，竊謂侯爵，本創于起義後內亂前，如「頂天」「護天」「衛國」「興國」，其例也。故蕭跋中，太平內亂後所制之六爵一語，實未盡然。然則英傑歸真，洪仁玕六爵解釋語，不足信耶。曰仁玕入天京，在太平已未九年，據仁玕供狀，楊韋亂後。其解釋六爵意義，蓋綜合太平朝前後封爵制度而言，初未分

別內亂前後所創之制度。吾人今欲追考往事，則不得不確定其創制時期耳。至義、安、福、燕、豫、五字，是否如蕭跋「義」字爲第一等，「安」字以下，爲二、三、四、五等乎。竊謂此亦待考，因陳玉成本封「成天豫」，進封「英王」。夫建功晉爵，初不必依次遞升，以第五等之「豫」字封爵，固無妨超封爲王，第尙未得此分別等第之事證耳。果有等第分別，則此義、安、福、燕、豫、之封爵，應名之爲五等封爵。今余祇以五種封爵名之，卽不欲于未得事證以前，強爲分等。願世之研究太平文獻者，有以正其非臆焉。

又李圭思痛記云「遡天義」下註云，僞王以下僞爵之尊者有六，曰義、曰安、曰福、曰燕、曰豫、曰侯、等名目，每字上加一天字，天字上復冠以某字（第三十六頁）

又容闕西學東漸記云 案太平軍官制，王一等爵，義字四等。爵第十章六十七頁

王爵

天

王

初封太平王

洪秀全

初名秀泉

清王定安求闕齋弟子記，偽會封號表

以下簡稱弟子記

載「天王洪秀全，廣東花縣人，咸

豐元年正月，僭號，稱太平天國元年。三年，據江寧爲僞都，同治三年五月死。

「按：秀全廣東花縣官祿埗人，祖名國游，太平天國之國號，从國，不从國者，

避其祖諱也。父名鏡揚，遠祖宋洪皓，始遷嘉應州，再遷花縣者。又據倫敦博物

院，所藏「天地會」封號名單，「秀全爲秀泉，明天德皇帝，封爲太平王」，天德

者，「天地會」所假設之明裔皇帝年號也。由此推知，未入永安建國之先，秀全

本名秀泉，稱「太平王」。建國後，乃改名秀全

小名火秀，族派之名爲仁坤，全爲人中王義，載見廣東花縣洪氏族譜。

依

「上帝會」之意義，改稱天王，

或曰，天王之稱，亦取天地會指天爲父意。

取初受封之王號，而建「太平

天國，雖自建太平天國，又不願完全與「天地會」分離，故封洪大全爲「天德王

」，殆以大全爲「天地會」代表之意，已則爲「上帝會」之代表，觀大全所留口

供，稱與秀全處平等地位，可資參證。再據盾鼻隨聞，錄楚亂紀略云，「洪秀全製造繡龍黃旗一桿，僞稱「太平天德皇帝，封王派職」，是則秀全更綜合「上帝會」「天地會」而一之，其自稱皇帝，更表示其反清，而不必復明之素志也。至弟子記，謂秀全於同治三年五月死，蓋據清曆言，查幼天王洪福瑱及「于王」兩口供，均稱「天王」於四月十九日昇天，則據太平曆言耳。按同治三年五月初一日，爲太平曆甲子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故太平曆之四月十九，爲清曆四月二十八日，兩相對勘，五月死之說，實有未合，此或以幼天王繼位之時日，誤爲天王死日歟。

幼天王

洪天貴福

弟子記「洪福瑱本名天貴，又名天貴福，秀全長子，同治三年五月襲僞位，六月，江寧克復，竄浙江湖州，九月伏誅于江西」。又據「幼天王」口供云，「少名天貴，老天王命加一福字，就名洪天貴福，登極後，玉璽于名字下，橫刻真主二字

致外人叫洪福瑱。……四月十九日，老天王病死，二十四日登極」。按口供所述，從太平曆，是襲位日期，為清曆五月初四也。弟子記、載秀全五月死，殆由此誤。

光王

洪名佚

據王重民在英「劍橋大學」抄回太平官書，太平禮制十種之一云，秀全第三子為「光王」，第四子為「明王」，五子以下未有名號。朝鮮刻，迴避太平天國英祖，其

明王

洪名佚

見右

天德王

洪大全

弟子記、載大全、衡州人、于咸豐二年，在永安突圍出，為清兵所擒，獻俘京師，磔死」。按大全原姓名，為焦大，又名焦亮，新寧縣人，為「天地會」中堅人物。故「天德王」之封號，與太平所封諸王，意義迥殊。可與天王洪秀全條下參

閱。近人考證，謂大全實無其人，乃別一問題，此姑置勿論矣。

東 王

楊秀清 本名嗣龍

弟子記「殿前統領轉奏，親命文衡正總裁，左輔正軍師，頂天扶朝綱，注二「東王」九千歲楊秀清，廣東嘉應州人，遷居廣西桂平縣，咸豐元年正月，受僞封，六年七月，爲「僞北王」韋昌輝所殺」。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秀清花縣人，係太平王姨丈，封「鎮東王」，逮入永安建國，始改封「東王」。按，花縣姨丈等紀載有誤，查太平新字，清改爲菁，例如英倫敦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国兵冊，其文於清冊，改爲菁冊。今秀清之清，作本字不改，不知其故。

注二「頂天扶朝綱」者，乃辛開（太平新字亥改開）在永安時，凡天王詔書，其首段文內，均有同頂天父天兄綱常之語嗣于王爵封銜上，均署此五字，後不複錄。

附考 盾鼻隨聞錄，粵寇錄云「楊秀清本爲楊嗣龍，湖南衡州府人，其父楊大明，因傳教聚衆伏法。楊秀清自幼發配廣東嘉應州，按，此說可備軼聞。

幼東王

楊名佚

「幼東王」者，秀清第五子，秀清死，襲封偽職，此弟子記所載也。據太平野史，石達開曾攜秀清一子赴鄂，係第幾子不詳。又近據南京人傳述，秀清有一孫，天京破後，在南京某道觀爲道士，其孫有一子，今尙存云。

西 王 蕭朝貴

弟子記「殿前節鉞賈奏，親命文衡右正總裁，右弼又正軍師，「西王」八千歲，廣西武宣人，咸豐元年受僞封，二年攻長沙城，爲砲擊死」。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朝貴爲歸善縣人，封「鎮西王」，入永安建國後，始改封「西王」。朝貴，秀全妹婿也。

幼西王 蕭有和

有和爲朝貴養子，襲封「西王」，天京破後，從「幼天王」奔江西，被亂軍殺死。弟子記，太平野史載同。

南 王 馮雲山

弟子記「殿前節鉞奏，親命文衡副總裁，前口副軍師，「南王」七千歲，廣東花縣人，咸豐元年受僞封，二年攻全州，中砲死」。按，雲山爲花縣禾落地人，據天地會封號名單，雲山本封「鎮南王」。入永安建國後，始改封「南王」。

幼南王

馮名佚

弟子記載「幼南王」襲封僞職，金陵破後，死于亂兵。太平野史載，天京破，從「幼天王」奔江西，被亂軍所殺。

北王

韋昌輝

原名正亦作鍾

弟子記「殿前節鉞奏，親命文衡又副總裁，後承又副軍師，「北王」六千歲，原名正，廣西桂平人，咸豐元年受僞封，六年，爲僞東王黨所殺」。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正，廣西南平人，封「建？北王」，入永安建國後，始改封「北王」。按，昌輝之死，非全由東王黨，其說微誤。盾鼻隨聞錄，載韋鎮爲「北王」，鎮

正音同，不知孰誤。

翼 王 石達開

弟子記「殿前吏部又正天僚，開國公忠，又副軍師，「翼王」喜千歲，

按石亦稱五千歲廣

東和平人，住廣西貴縣，咸豐元年，受封，同治二年四月，在四川，與清軍戰敗

，被擒，殺之」。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石，為廣東增城人

按賊情彙纂，載石為桂平縣大梭村人惟貴縣志及石達開供詞

，則載為貴縣北山里奇石墟那幫村人

封丞相，「右翼公」，入永安建國後，始改封。

千 王

洪仁玕

原名謙益字吉甫

弟子記「殿前吏部正天僚，親命文衡副總裁，僚部領袖，開朝精忠，正軍師，干

王福千歲，秀全堂弟，咸豐九年

太平已未九年

始入天京，受封，同治二年，於江西被擒

，殺之」。據太平天国軼聞，載「其時除「安」「福」二王外，其洪氏子弟，如

和元利元葵元春元等，約十餘人，皆封王侯」。其封號可考者，為和元利元春元

等，詳後。

忠 王

李秀成

本名以文

弟子記「殿前吏部又副天僚，忠王榮千歲，同治三年六月，天京破後，被擒，殺之。」按，太平朝諸王，均由天王另頒一字，爲其特別稱號，此項稱號所自來，當由起義初，所封諸王，如楊秀清，「東王」以降，以次稱九千歲八千歲，其後續封之王，不能沿用九千八千歲等稱號，故由天王另頒一字，置千歲字之上，以示榮寵，始于石達開之稱「喜千歲」，其後各王，均例有之，亦官制中之一特例也。按秀成，爲廣西藤縣新圩村人

附 李士貴

弟子記，秀成養子，咸豐十一年封「忠二殿下」。同治三年九月，在浙江被擒，殺之。

附 李其祥

秀成子，同治三年，被獲於江西。以年幼，俟及歲時，照例辦理，亦見弟子記。

英 王

陳玉成

本名丕咸

弟子記「殿前吏部副天僚，英王祿千歲，於同治元年，與清軍戰敗，被「奏王苗沛霖擒獻于清勝保軍，被殺」。

贊

王

蒙得恩

弟子記「殿前戶部正地僚，贊王耀千歲。按，得恩初名得天，因避天字諱，改得恩，廣西桂平人。

附蒙時雍

雍時得恩子，曾襲封。

贊

王

賴阿養

見太平天国詩文鈔

求

王

林鳳祥

弟子記「殿前夏季電察天軍，求王協千歲，於咸豐五年北伐，戰敗，被殺」。按

，鳳祥爲廣西老兄弟。

請

王

李開芳

亦作開方，文書稟報作來芳，避翼王諱也。

弟子記「殿前春季電察天軍，請王合千歲，於咸豐五年，北伐戰敗，被殺」。按，開芳亦廣西老兄弟，與鳳祥同死于北伐之役，生前並未受封，當爲死後所追贈，太平朝如此例者，不止林李二人也。

祝

王

吉文安

弟子記「殿前秋季電察天軍，祝王洽千歲」，按，文安似爲文元之誤，文元廣西桂平人，與鳳祥開芳先後率師北伐，文元先死于懷慶之役者。

沛

王

羅大綱

大綱廣東揭陽人，據太平野史載，爲冬官右丞相，於咸豐五年，與清將鄧紹良，戰敗于蕪湖，死之」。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本封鎮侯大元帥，乃「天地會」中人物，始終與「上帝會」合作者。但盾鼻隨聞錄，楚亂紀略，則載大綱封爵爲「懿

懿王

姓名失載

王」，而非「沛王」。查弟子記載「懿王」，其姓名失載，應與次懿王條下參閱

弟子記「殿前京內正總鑑懿王禧千歲」。

燕王

秦日綱

一名日昌盾鼻隨聞則作宋日剛

廣西貴縣人，太平軍於咸豐二年，克武昌時，以功封頂天侯，咸豐四年，進封燕王。死于楊韋內闕之難。日綱勇于作戰，守武昌時，清將羅澤南，被其槍擊死。

豫王

胡以晃

盾鼻隨聞作胡依光

弟子記「殿前禮部正春僚，豫王強千歲，廣西桂平人，守廬州，後走死。子萬勝襲封」。又據天地會封號名單，以晃封侍衛大將軍。

附 胡萬勝

詳前

豫王

陳承瑤